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19-066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5日公告(编号:2019-012号)。2019年9月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取得收益988,888.89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9年9月11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收益率:3.75%/年;

5、购买金额:5,000.00万元;

6、起算日:2019年9月11日;

7、投资期限:180天;

8、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9、提前终止:甲方(投资方)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乙方(银行)提前终止的,在提前终止之日前的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进行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收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及《理财产品说明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6,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财富班车进取2号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4.0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公告(编号:2018-08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8,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业绩基准:3.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公告(编号:2018-08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8年11月2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6,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167,预期收益率:3.96%-4.06%/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9日公告(编号:2018-084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行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6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2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90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8,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业绩基准:3.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90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7,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300,预期收益率:4.18%-4.28%/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9日公告(编号:2019-004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19年2月25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489,预期收益率:3.98%-4.08%/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8日公告(编号:2019-010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19年3月11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行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9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5日公告(编号:2019-01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19年7月1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产品收益率4.12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5日公告(编号:2019-041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及浦发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69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21,65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041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20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9号文核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00,000股新股。

2016年4月27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04,42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71,548,47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511,060,500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发行价格由27元/股调整为7.62元/股,发行数量由380,000,000股调整为1,346,456,688股。

2016年5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杨民乐自愿放弃拟认购的24,803,149股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最终调整为1,321,653,539股。2016年9月20日,上述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前一日,公司总股本为2,032,020,889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1,321,65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0413%,高管锁定股4,836,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5,530,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7206%。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许刚、李玲、谭瑞清、王泽龙、范先国、王涛、魏兆琪、和奔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9名股东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票于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其他应履行的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21,65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041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托管单元代码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许刚	318,897,637	318,897,637	253800	质押	318,897,600
2	李玲	283,464,566	283,464,566	234200	-	-
3	谭瑞清	248,031,496	248,031,496	253800	质押	248,031,400
4	王泽龙	187,795,275	187,795,275	390537	-	-
5	范先国	88,582,677	88,582,677	015208	-	-
6	王涛	70,866,141	70,866,141	292600	质押	70,859,600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149,606	53,149,606	267700	-	-
8	魏兆琪	42,519,685	42,519,685	245800	质押	21,250,000
9	和奔流	28,346,456	28,346,456	253800	质押	28,346,400
总 计		1,321,653,539	1,321,653,539			687,385,000

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述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期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26,490,341	65.2794	-1,321,653,539	4,836,802	0.238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321,653,539	65.0413	-1,321,653,539	0	0
高管锁定股	4,836,802	0.2380	0	4,836,802	0.23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5,530,548	34.7206	+1,321,653,539	2,027,184,087	99.7620
三、合 计	2,032,020,889	100	0	2,032,020,889	100

注:本公告中部分数据尾数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6人,代表股份298,205,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62,462,474股的30.98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人,代表股份251,450,739股,占公司总股本962,462,474股的26.125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6人,代表股份46,754,399股,占公司总股本962,462,474股的4.85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律师、周凌雷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39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3391%;反对27,528,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5%;弃权1,2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93%。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90,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051%;反对27,528,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820%;弃权1,2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29%。

2、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371,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52%;反对1,611,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04%;弃权2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4%。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166,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86%;反对1,611,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88%;弃权2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7%。

3、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269,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10%;反对1,616,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9%;弃权31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0%。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064,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04%;反对1,616,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81%;弃权31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浩、周凌雷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15:00-2019年9月16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2019年9月16日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1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远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6,643,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892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1,092,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45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551,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361%。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642,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69,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叶远璋先生、黄惠光先生、黄少燕女士、胡玲女士、李越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669,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69,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642,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69,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642,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69,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642,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69,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642,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69,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642,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69,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邓鑫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119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博锐")通过引进社会资本的方式对其实施增资扩股及部分老股转让。上述事项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公开挂牌实施。2019年9月4日,台交所确认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7月9日、7月11日、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19-85号"、"临2019-95号"、"临2019-96号"及"临2019-114号"公告。近日,海正博锐工商变更及安佰诺药品注册批件转入手续已办妥,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9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海正博锐通知,其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手续、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2DTHGU4M

3、注册资本:伍亿捌仟玖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肆人民币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5、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3日

6、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7、营业期限:2019年01月23日至2049年01月22日

8、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1号

9、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获得安佰诺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2019年9月16日,海正博锐全资子公司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物")收到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浙江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册商标名:安佰诺)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受理号:浙补190409

批件号:浙B201900081

剂型:注射剂

药品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12.5mg/瓶,生物学活性为1.25×106AU/瓶;

25mg/瓶,生物学活性为2.50×106AU/瓶

药品批准文号:12.5mg/瓶:国药准字S20150005;

25mg/瓶:国药准字S20150006

药品标准:12.5mg/瓶:YBS00112015;

25mg/瓶:YBS05062018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8号

原药品生产企业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地址:浙江省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梅岭

申请内容: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变更,并对药品说明书和标签做相应修订。

审批结论: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同意注射用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12.5mg/瓶,国药准字S20150005;25mg/瓶,国药准字S20150006)的生产企业名称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名称由"浙江省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梅岭"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8号"(实际生产地址不变),同时对药品说明书和标签做相应修订。

2、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安佰诺)属于抗肿瘤坏死因子(TNF)生物制剂,通过竞争性中和体内肿瘤坏死因子(TNF),阻滞TNF结合细胞膜上的TNF受体而发挥治疗免疫性疾病的作用,适应症为"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和"18岁及18岁以上成人中度及重度斑块状银屑病"。国内目前已上市并拥有相同通用名的药品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益赛普?及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强克?。益赛普?获批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和银屑病,其2018年的全国销售额为11.11亿元人民币(数据来源:三生制药年报)。2018年公司产品安佰诺销售额为约1.49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该项目研发上投入约1.34亿元人民币。

本次安佰诺药品注册批件变更后,意味着海正生物拥有安佰诺药品注册批件,海正药业不再拥有该批件;同时,海正生物已完成安佰诺生产线的GMP现场检查,待取得GMP证书后即可实现生产和销售。

根据海正药业、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与太盟签订的《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依法获发其名下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安佰诺药品注册证,海正药业合并层面将确认投资收益3亿元,海正药业及海正杭州公司将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亿元。

公司将根据此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2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因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

●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被冻结。

● 张朋起先生被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 公司未涉及该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9年9月12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912-02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简称"上海黄浦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0101民初17785号)等文件,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因涉王继胤诉张朋起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原因

上海黄浦法院对王继胤诉张朋起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101民初17785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诉讼保全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上海黄浦法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0101民初17785号),请求协助轮候冻结张朋起先生持有的*ST鹏起152,999,169股。

案件概况:

2018年10月15日,被告一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原告王继胤已经为其提供的居间服务出具《服务确认暨付款计划承诺函》,确认并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服务费1,579,098.58元。被告二张朋起、被告三宋雪云均承诺为被告一所应承担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后,被告一未能依其承诺履行支付义务,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上述服务费及滞纳金,同时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张朋起

冻结起始日:2019年9月12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冻结张朋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2,999,169股。

三、本次轮候冻结后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

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152,999,169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多次轮候冻结,其中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52,990,000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8日、12月6日以及2019年1月8日、1月19日、3月18日、3月21日、3月26日、4月4日、5月11日、6月19日、8月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和解冻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7)、《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2)。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报备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2、《协助执行通知书》

3、《民事起诉状》

4、《民事裁定书》